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85号

罪犯王成进，男，1977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6日作出(2016)闽08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成进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(2017)闽刑终321号刑事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对被告人王成进定罪量刑和对涉案财物处理的刑事判决；并以此判决核准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闽08刑初49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该犯的刑事判决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届满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1月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6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刑更80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21年7月16日送达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王成进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行为，无期徒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累计获得2447分，2020年12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得5692分，合计获得8139分，表扬10次，物质奖励3次。考核期无扣分行为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履行2759.65 元，其中本次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1259.65元。考核期消费14060.85元，月均消费281.22元，账户余额402.61元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：截至目前，王成进已履行1259.65元。通过查控系统查询，依法扣划王成进的银行存款1259.65元。执行人王成进名下房产、利害关系人申请复议。目前，在复议审查无法处置，除此之外，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成进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成进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